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5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500150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06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06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06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9條、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2月5日環部保字第1151007247D號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修正條文，經總統以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，其第3項及第4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，配合修正本標準第29條及第46條附表6，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另為避免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影響，爰增訂本標準第42條第7款規定。

三、檢送環境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附件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總收文 115.02.06
1150014235

（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或環境部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（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）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6 13:02:30